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簡字第594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宏政

被告 梁世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8月28日10時30分許，在本院民事第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於民國113年7月10日10時10分言詞辯論終結，而被告於當日庭期雖未向本院報到開庭，但其於當日庭期前業已於自動報到機掃碼報到，且本院亦認本件有事實尚待調查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書 記 官 林國龍